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黄财社【2023】2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4.930000	到位数	394.930000			执行数	394.9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4.9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4.9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4.9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计划生育家庭特扶资金县配套补贴制度,达到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的效果。					通过计划生育家庭特扶资金县配套补贴制度,达到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的效果。					9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年度内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的人数		20.00	≥	1833	人	183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扶资金政策覆盖率	计划生育家庭特扶资金覆盖率=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家庭数/昌黎县应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家庭总数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特别扶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特别扶助资金下达及时率=及时下达资金/应下达总金额		10.00	≥	95	%	95	完成	7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死亡人均成本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的年度死亡人均补助标准		10.00	=	13320	元/人/年	133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特扶家庭人员的经济收入	较上年增加特扶家庭人员的经济收入		10.00	=	394.93	万元	394.9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扶资金政策知晓率	计划生育家庭特扶资金政策家庭数占昌黎县农村家庭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办公节约纸张等能源,绿色办公无污染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扶县配套项目持续期限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县配套项目持续期限		5.00	≥	1	年	1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群众满意率=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全部调查人数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保障特扶群众的生活补助按时发放										
填报人:	杨娜新			联系电话:		78220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